

房产证遗失公告

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，权利人证书遗失后，在补发不动产登记之前，需刊登遗失声明公告。

现有史启仁房产证（证号：0013175号）已丢失，现声明此房产证作废公告如下：

史启仁因保管不善，将座落于孝义市新义街人印北区4号楼2单元3层301号（西门）房产证（证号：0013175号）丢失，现声明该房产证作废。

此公告期限为15日，如有异议请于2021年3月5日前到市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出异议。

联系电话：0358-7875211

孝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2月7日

